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名，监事周艳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薇薇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意见表示理解，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项减值计提。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7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08,534,039.08 元,实收股本 1,425,353,24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前期已出售项目总包工程延续,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题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